

# 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小學辦理事項。
- 二、新北市 114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 114 學年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貳、目標

- 一、建構和諧關懷的溫馨校園。
- 二、建立多元開放的平等校園。
- 三、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
- 四、體現生命價值的安全校園。
- 五、創造普世價值的學習環境。

## 參、實施重點

- 一、執行學生輔導新體制、中輟學生輔導、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教師參與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配合實施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評鑑等相關工作要項。
- 二、鼓勵教師依實際需要，配合各科教學，研發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生涯發展教育、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研發教材、教具，並適時融入於各課程與活動中。
- 三、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生涯發展教育、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等議題課程發展專題教師及學生講座。

## 肆、成立工作執行小組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行政代表 8 人、級導師代表 3 人、教師代表 1 人、家長代表 1 人組成，共計 15 人。

編號	小組成員	職稱	姓名	工作項目
1	召集人	校長	郭月秀	督導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事宜
2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廖晴芳	規劃執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事宜
3	委員	教務主任	沈孝宇	執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事宜
4	委員	學務主任	林緯豈	執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事宜
5	委員	總務主任	張亦妤	執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事宜
6	委員	家長代表	陳天祥	協助支援工作事務
7	委員	輔導組長	洪小雯	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事宜
8	委員	教學組長	薛閔仁	協助執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事宜
9	委員	註冊組長	黃于芳	協助執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事宜
10	委員	生教組長	陳弈婷	協助執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事宜
11	委員	訓育組長	陳瑞珍	協助執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事宜
12	委員	綜合輔導教師代表	陳欣羽	協助執行教學輔導事宜
13	委員	7 年級導師代表	陳文仁	協助執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事宜
14	委員	8 年級導師代表	詹桂芳	協助執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事宜
15	委員	9 年級導師代表	張恒諄	協助執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事宜

伍、實施策略及要項：辦理期程 114.08~115.07

要 項	內 容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運作	1. 成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並召開規劃會議。	輔導處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2. 落實教師輔導學生之職責並加強學校本位的進修機制。	輔導處	教務處
	3. 積極鼓勵教師參與認輔工作，建構認輔制度。	輔導處	
	4. 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參與學生輔導工作記錄建檔及成效評估。	輔導處	
	5. 個案輔導與轉介，辦理個案會議。	輔導處	學務處
	6. 實施小團體輔導。	輔導處	
	7. 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含技藝教育)。	輔導處	教務處 學務處
	8. 於學校網站建置友善校園學輔專區。	輔導處 學務處	教務處
二、中途輟學學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	1. 落實中輟生(含新生未報到)預防、追蹤、復學、與安置計畫。	輔導處	教務處 學務處
	2. 落實中輟生通報分工機制。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3. 建立一中輟生一高關懷卡。	輔導處	學務處
	4. 開設適性、彈性之高關懷課程。	輔導處	學務處
	5. 建置高關懷學生輔導社區人力資源網。	輔導處	學務處
	6. 訂立校內高關懷學生篩選機制。	輔導處	學務處
	7. 建立追蹤分工機制，建立定期追蹤紀錄表。	輔導處	學務處
	8. 定期召開跨處室與中輟復學安置會議。	輔導處	教務處 學務處
	9. 定期召開跨處室高關懷課程學生會議。	輔導處	教務處 學務處
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召開規劃會議。	學務處	
	2. 擬訂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	學務處	輔導處
	3. 學校各相關會議人員之組成，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	各處室	
	4. 積極建置性別平等之校園安全空間。	總務處	
	5.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教務處	
	6.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輔導處	學務處
	7. 辦理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及相關活動。	輔導處	學務處
	8. 推動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輔導處	
	9. 結合社會資源，加強宣導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通報防治教育觀念。	學務處 輔導處	

四、結合社會資源，加強宣導兒少保護、家庭暴力侵害事件通報防治教育觀念。	1. 加強教師對學生進行家庭狀況評估，篩選脆弱/高風險家庭，適時予以關懷訪視。	輔導處	
	2. 辦理校內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活動。	學務處 輔導處	
	3. 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及「脆弱/高風險家庭」通報之事件，並加強學校輔導追蹤。	輔導處 學務處	
五、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1. 編定全校性憂鬱自傷防治工作計畫－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與處理機制之建立與處理。	輔導處	
	2. 辦理憂鬱自傷防治初級預防活動－辦理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及生命教育議題相關活動	輔導處	學務處
	3. 進行全校教師憂鬱自傷防治研習或宣導活動。	輔導處	教務處
	4. 辦理憂鬱自傷防治二級預防活動－進行全面篩選高關懷群學生建檔與追蹤輔導。	輔導處	學務處
	5. 辦理憂鬱自傷防治三級預防活動－建立學生自殺之虞、自殺未遂及自殺死亡之危機處理流程。	輔導處	學務處
六、推動學校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	1. 推動校園正向管教計畫。	學務處	
	2. 推動品德教育。	學務處	
	3. 推動人權、法治教育。	學務處	
	4. 將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議題納入學校行事曆並辦理主題活動。	學務處	
	5. 積極推動學生假期育樂營，提供學生學習的機會。	學務處	
	6. 積極推動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學務處	
	7. 校內經常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研習及心得分享。	學務處	

## 陸、經費

由本預算、專款補助費、家長會經費等項目下支付。

## 柒、本計畫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